

#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 2、利润表：

(1)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4) “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二级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